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說明（108 課綱）

111.03.08 修訂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及「12 年國民教育普通高級中學 108 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二、畢業條件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1. 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體育班學生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2. 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三、修業期滿，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